附件2:

**广元市昭化区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材料**

（1）营业执照、基本存款账户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；

（2）与其服务内容、服务能力相匹配的服务场所、农业机械和设备实景照片。农用机具行驶证、驾驶证、机具租赁合同或带机入社（主体）合同复印件；

（3）作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基础信息台账，并提供身份证、从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；

（4）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企业征信报告，对于服务主体为农业服务专业户的需提供个人征信报告；

（5）成立近2年来（不足2年按实际年计）无违法违纪、无较大及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的承诺；

（6）开展服务的标准、规范或制度；其他能反映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良好现状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，所有复印件须加盖鲜章，一式两份。